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35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将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5亿元

6、发行数量:3,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16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长汽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汽转债”(113049)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传真:0312-2197812

联系人:赵晓慧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陈亮、吴同欣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康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康莉娟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莉娟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康莉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案文件

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康莉娟女士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康莉娟女士简历

康莉娟:女,1974年3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高级经营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物流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2024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4,69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莉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至0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珮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至0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成交均价为6.018元/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86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9月2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4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4日。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4,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300,000	否	是	2026年6月2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9%	0.33%	补充质押
合计	-	2,300,000	-	-	-	-	-	1.09%	0.33%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02,360,000	104,660,000	49.47%	14.82%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02,360,000	104,660,000	49.47%	14.8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8,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86,6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7,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拟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金”或“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北京惠金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金”或“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北京惠金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拟以货币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拟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定,后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同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与挖金客共同设立北京惠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惠智创拟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拟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同日,康惠智创与挖金客签订《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康惠智创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需求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分期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拟与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惠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惠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康惠智创	现金	9,100	65%
2	挖金客	现金	4,900	35%
合计			14,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一名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均由康惠智创委派。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挖金客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康惠智创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

三、参与出资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5721M
法定代表人	李征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139.2433万元
实缴资本	10139.243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征、陈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拟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
主营业务	包括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营销服务三大板块核心业务。主要业务有增值电信服务、数字化集成与开发、移动信息化服务、媒体代理与流量运营、大数据营销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5,782.21	129,825.06
负债总额	60,237.43	55,411.91
归母净资产	75,544.78	74,413.16
资产负债率	44.36%	42.68%
科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111.22	109,533.54
归母净利润	1,131.78	4,302.54

关联关系说明:挖金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合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委派一名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甲方委派经理、财务负责人。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乙方委派监事一名,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权。

(4)乙方委派人员持有财务复核U盾,对项目公司资金支付进行复核监督。

(5)甲方享有项目公司业务主导权、客户资源导入权、财务合并报表权、重大经营决策权。

(6)项目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

2、出资与资金安排

(1)注册资本: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认缴,甲方认缴9100万元,乙方认缴4900万元。

(2)资金安排: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求进度支付出资款至合资公司。

3、合作期限与退出

(1)合作期限:3年,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2)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应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后续合作事宜:

1)甲乙双方提前3个月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限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满后30日内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35%股权,乙方实现完全退出。

(3)股权回购价格、支付节奏、工商变更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4、股权质押

如甲乙任一方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的,应当在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前取得对方同意。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惠智创与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定,后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同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9,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2%,除本次投资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时间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5/8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增资	9,000
2	2026/1/30	北京影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新设	200
3	2026/4/21	北京康锐联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新设	800
4	2026/4/29	南威悦和智创科技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000	40%	新设	400
5	2026/4/30	上海虹一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增资	4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上午 9:30